（上接B65版）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05日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滕召胜先生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05日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左田芳女士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7-4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峨眉山管委会”）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7年5月24日签订《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1997年5月29日签订《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乐山市财政局关于督促峨眉山景区门票收入管理整改落实的函》（乐市财政函[2017]425号），为切实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游山票收入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加强公司规范化运营，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峨眉山管委会与公司就游山票相关事宜拟订了《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邹志明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17-44号）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关于审议《部分职工养老保险遗留问题补缴方案》的议案；

为妥善解决公司部分职工养老保险有关遗留问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妥善处理我省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府发[2015]57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川府发[2015]57号文件相关政策把握和执行口径的紧急通知》（川人社办发[2016]23）等文件规定，公司本着“尊重历史、着眼当下、维护利益、确保稳定”的原则，在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峨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拟定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职工养老保险遗留问题补缴方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3、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43）。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7-4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日以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汪志敏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委托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审议<部分职工养老保险遗留问题补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通过此项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7-4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2日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1日15:00至2017年12月2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门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7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门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8:30-12:00；2: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 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 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

联系人：张华仙、刘海波

联系电话：0833-5528075、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邮政编码：61420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8 ；

投票简称：峨眉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	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门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 年12 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证券账号： ，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议案编码	表决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门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7-4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峨眉山管委会”）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7年5月24日签订《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1997年5月29日签订《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乐山市财政局关于督促峨眉山景区门票收入管理整改落实的函》（乐市财政函[2017]425号），为切实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游山票收入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加强公司规范化运营，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峨眉山管委会与公司就峨眉山景区游山票相关事宜拟订了《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

峨眉山管委会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东、邹志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住所：峨眉山市名山西路46号

3、法定代表人：吴小怡

4、开办资金：58,393万元

5、业务范围：峨眉山管委会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峨眉山-乐山大佛景区内的文物保护、管理、修缮、抢救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6、峨眉山管委会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

甲方：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继续按原协议委托乙方负责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的销售事宜。

二、甲乙双方于1997年5月24日签订的《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和1997年5月29日签订《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游山票收入按下列方式执行：

（一）每月的门票收入，乙方于次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下同）前全额归集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二）乙方每月8日前将上月各项门票运营成本、费用和税金支出以及甲乙双方的分配金额，一起报送甲方审核。甲方于每月18日前将乙方支付的上月运营成本、费用、税金支出以及乙方应分配收入一并划转给乙方。次年1月，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的收支情况进行清算。

三、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的经营成本、费用和税金支出，按甲乙双方于1997年5月24日签订的《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和1997年5月29日签订的《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加强公司规范化运营，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乐山市财政局关于督促峨眉山景区门票收入管理整改落实的函》（乐市财政函[2017]425号）的要求，就峨眉山景区游山票相关事宜，在峨眉山管委会与公司于1997年5月24日签订的《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以及1997年5月29日签订的《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基础上，进行了补充约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总金额2,944,430.43元；

2、其他重要交易事项

（1）根据1997年5月公司（筹）与峨眉山管委会签定的《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按游山票收入扣除游山票制作费、游山票房全部管理费用、游客人身保险费、峨眉山旅游风景保护基金等并交纳营业税后的50%支付给峨眉山管委会。2017年1-11月应支付给峨眉山管委会游山票分成款191,135,454.17元，2016年1-11月应支付给峨眉山管委会游山票分成款180,791,594.67元。

（2）根据2015年7月9日峨眉山管委会（峨管委发[2015]22号）相关文件规定，从 2015 年 1月 1 日起，每年从景区门票总收入中按照 8%的比例提取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作为峨眉山旅游风景资源保护基金。2017年1-11月公司应支付峨眉山管委会峨眉山旅游风景资源保护基金34,846,840.76元，实际支付峨眉山旅游风景资源保护基金36,995,187.60元（含上年应付金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门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门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4. 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7-08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函告，获悉刘革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革新	是	43,300,000	2016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9,128,2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440,000,000股的2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刘革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57,14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86%；同时，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拥有公司股份的权益为41,384,38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440,000,000股的2.87%；其中刘思川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5,4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8%。

因此，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420,512,66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440,000,000股的29.20%，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62,5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

3、刘革新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还能力，其仍在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7-09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现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对石四药集团的具体投资情况、持股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投资及追加投资的时点及方式、多次分步投资的初始成本；前期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

回复：

科伦药业以及其全资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国际发展”）于2014年6月4日开始购买于香港上市的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利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2005，以下简称“石四药集团”）股票。根据自2014年6月4日至2017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购买石四药集团股票的交易记录，公司对石四药集团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1 相关期末公司对石四药集团股票持有情况明细表

日期	科伦国际发展		科伦药业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股数	成本（人民币元）	本期新增股数	成本（人民币元）	累计持有股数	累计成本（人民币元）	占比
2014年6月30日	145,300,000	313,891,129	-	-	145,300,000	313,891,129	4.96%
2014年9月30日	-	-	-	-	145,300,000	313,891,129	4.96%
2014年12月31日	-	-	-	-	145,300,000	313,891,129	4.96%
2015年3月31日	-	-	-	-	145,300,000	313,891,129	4.96%
2015年6月30日	-	-	-	-	145,300,000	313,891,129	4.96%
2015年9月30日	-	-	-	-	145,300,000	313,891,129	4.96%
2015年12月31日	29,520,000	49,828,901	-	-	174,820,000	363,720,030	6.24%
2016年3月31日	134,788,000	241,398,968	-	-	309,608,000	605,118,998	11.05%
2016年6月30日	17,030,000	42,184,214	-	-	326,638,000	647,303,212	11.48%
2016年9月30日	57,574,000	127,285,967	-	-	384,212,000	774,589,179	13.51%
2016年12月31日	42,476,000	102,466,604	5,900,000	13,210,467	432,588,000	890,266,250	15.21%
2017年3月31日	-	-	42,918,000	99,638,117	475,506,000	989,904,367	16.74%
2017年6月30日	4,000,000	10,887,803	20,454,000	55,283,589	499,960,000	1,056,075,759	17.60%
2017年9月30日	12,664,000	35,002,750	40,382,000	119,406,407	553,006,000	1,210,484,916	19.41%
2017年11月17日	3,500,000	11,261,370	14,598,000	50,731,993	571,104,000	1,272,478,279	20.06%

备注：因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起持续购买石四药集团股票且交易频繁，故仅列示定期报告期末及截至2017年11月17日的持股情况。

于2017年11月17日，公司持有石四药集团的股份首次超过其已发行股本的20%。

公司在2014年6月4日至2017年11月17日期间内就石四药集团的股票仅有买入交易，不存在任何减持或卖出情况。由于石四药集团与本公司同处一个行业，石四药集团与本公司的客户群体在地域上有互补性，本公司前期购入石四药集团股票的目的系作为产业投资持有， 视石四药集团经营情况及本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其投资进展。公司前期取得该投资的目的不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以赚取差价，也并非为了对石四药集团进行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未向石四药集团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推荐董事人选参与其经营决策和管理。因此，公司将对石四药集团的股票投资计入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管理层前期将对石四药集团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所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访谈科伦药业管理层，本所了解到科伦药业取得该投资的目的不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以赚取差价，也并非为了对石四药集团进行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 阅读石四药集团公司的公告及公司公告，了解到科伦药业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未向石四药集团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推荐董事人选参与其经营决策和管理；及

— 查看科伦药业及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国际“，是科伦药业的全资子公司）自2014年6月4日开始投资石四药集团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股票交易记录，未发现公司有任何出售石四药集团股票的记录，也未发现公司在这期间中持有超过石四药集团20%以上表决权的股份，这与访谈科伦药业管理层获取的信息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持有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科伦药业对石四药集团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其对石四药集团的投资不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第十八条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一）贷款和应收款项；（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科伦药业对石四药集团股票投资的回收金额并非固定或可确定，而且科伦药业也不是为了近期出售的目的而持有，因此，科伦药业管理层认为其对石四药集团的投资不应作为（一）贷款和应收款项；（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由此，科伦药业将其对石四药集团的投资核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结论：基于本所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审计程序及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我们没有发现科伦药业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将对石四药集团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二、你公司对石四药集团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原则，每一个报告期末及2017年11月20日的账面价值并列示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

回复：

公司对石四药集团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于每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末及2017年11月17日的账面价值的明细如下：

表2 相关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日期	股数	股价（港币元/股）	汇率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累计购买成本（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元）
	a	b	c	d=a*b*c	e	d-e
2014年12月31日	145,300,000	3.56	0.78887	408,057,207	313,891,129	94,166,078
2015年12月31日	174,820,000	2.00	0.83778	292,921,399	363,720,030	-70,798,631
2016年12月31日	432,588,000	2.47	0.89451	955,777,101	890,266,250	65,510,851
2017年11月17日	571,104,000	4.16	0.84868	2,016,287,698	1,272,478,279	743,809,419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按成本计量，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回复：

针对科伦药业对石四药集团投资的“后续计量”，本所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访谈管理层，了解到科伦药业及科伦国际在每年末以石四药集团的当日收盘价乘以当日所持股数并考虑当日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每年末的公允价值；

— 获取科伦药业准备的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表（以下简称“计算表“），本所将计算表中石四药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价核对至香港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石四药集团股票当日收盘价，并将计算表中科伦药业及科伦国际于上述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石四药集团股份的股数核对至当日股票账户余额，同时将计算表中的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核对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我们对科伦药业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计算，并与科伦药业的计算表进行核对；

— 获取科伦药业购买石四药集团股份的交易纪录，将其与银行付款记录比较，并与科伦药业记录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购买成本进行比对；及

— 我们对科伦药业及科伦国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了重新计算，并与科伦药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进行核对。

我们对科伦药业及科伦国际于2017年11月17日持有石四药集团股份的计量也执行了以上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条的规定，“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结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所截至本回复说明日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我们没有发现科伦药业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1月17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三、说明此次认定你公司对石四药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具体依据和变化过程，在此次变化之前公司是否有权向石四药集团推荐董事人选；请会计师对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

回复：

（一)关于公司对石四药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具体依据和变化过程

截至2017年11月17日，科伦药业及科伦国际发展合计持有石四药集团的股份占石四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20.058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的规定：“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持有石四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20.0582%的股份时，在一般情况下认为对石四药集团具有重大影响。同时，为了积极参与石四药集团的生产经营决策，公司在持有石四药集团已发行股本20%以上股份时决定向其推荐董事候选人并预期能够获得石四药集团董事会批准以获得董事会席位。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致信石四药集团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2017年11月24日石四药集团董事会委任冯昊先生为其非执行董事。

因此，基于上述事实，截止2017年11月17日公司已经拥有石四药集团20%以上的表决权股份且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石四药集团的生产经营决策，公司认为能对石四药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二)关于此次变化之前公司是否有权向石四药集团推荐董事人选

在公司对石四药集团有重大影响之前，根据石四药集团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均可向石四药集团推荐董事人选，是否会被委任尚需石四药集团董事会批准。因公司前期持有石四药集团股份的比重低于20%，且持有目的不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以赚取差价，也并非为了对石四药集团进行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前期未有向石四药集团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推荐董事人选参与其经营决策和管理的计划。

当公司持有石四药集团股份的比重超过20%之后，公司决定向其推荐董事候选人并预期能够获得石四药集团董事会批准以获得董事会席位，参与石四药集团的生产经营决策。

会计师回复：

经过询问科伦药业管理层及查看相关文件及公告，本所了解到：

— 截至2017年11月17日， 科伦药业及科伦国际累计持有石四药集团的股份占石四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20.0582%；

— 科伦药业于2017年11月20日致信石四药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冯昊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及

— 2017年11月24日， 石四药集团公告科伦药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获委任为石四药集团之非执行董事，并于当日开始生效。

结论：根据截至本回复说明日本所了解到的有关事实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科伦药业已获得石四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20.0582%，已取得石四药集团董事会席位，我们没有发现科伦药业将其持有的石四药集团股份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四、请说明本次变更预计增加投资收益约7.5亿元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4)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第七条的规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根据准则，公司将表2中2017年11月17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20.16亿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将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7.44亿元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根据科伦药业和科伦国际发展的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1.76亿元。

会计师回复：

本所获取了科伦药业于2017年11月17日编制的《每个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算表》，并：

— 对计算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7年11月17日的公允价值执行了回复2中所列示的相关程序；

— 对计算表中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并与管理层的计算表进行核对。

结论：截至本回复说明日，本所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科伦药业对石四药集团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判断以及将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就上述事项的相关所得税影响，本所将在对科伦药业2017年度财务报表开展年终审计时结合各纳税主体的全年所得税情况一并考虑。

五、请说明本次变更是否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产生影响。(《问询函》问题4)

回复：

公司2017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46.93万元，同比下降28.10%。同时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3,847.91万元至73,079.85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25%~25%，预计利润变动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 输液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并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整体毛利和毛利率持续增长；（2）伊犁川宁二期环保“三废治理”工艺升级改造的进度对产销量及业绩影响较显著；（3）公司加大销售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市场开发、维护费大幅增加；（4）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研发费用、员工薪酬（股权激励摊销）等大幅增加；（5）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利息资本化减少，在利息支出变化较少的情况下，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2017年11月17日，公司以及通过全资子科伦国际发展合计持有石四药集团571,104,000股股份，占石四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截至2017年11月14日总股本2,847,241,385股）的20.0582%，同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向石四药集团推荐董事人选。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购买石四药股份情况及变更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持有的股权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由此将会增加 2017年当期投资收益约7.44亿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后将会增加 2017年当期净利润约5.68亿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7.44亿元。

公司高度重视该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因临近2017年度结账日，目前公司正对全年经营业绩及各项资产减值情况展开全面测算；同时，公司持有石四药集团20%以上股份后，其单月利润及股价变动也会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影响。鉴于上述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需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具体测算方能完成，一旦公司发现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及时发布业绩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